**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根据需要，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采购项目”对外公开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公开竞标，有关情况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人：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采购方式：公开采购。

二、报名资质与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注册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及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与投标。
2. 投标人单位有下列情况的，应主动向采购人说明，采购人有权限制其参加采购项目：
3.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人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同一人分别在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或监事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7. 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的原厂商，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和3年上门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厂家公章）。同一生产厂家最多授权一家代理商投标。如有两家（或以上）代理商均使用同一生产厂家所签发的授权函参加投标，则其均失去中标资格。
9. 要求产品原厂商必须具备在成都本地实施和支持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和能力（分公司、办事处），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支持服务。
10. 提供产品必须为国产自主品牌，具备至少1家银行（含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四川省本地法人银行）的在用且在保的案例。
1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12. 投标人应不属于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不合格的投标人。
13. 公司管理规范，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资金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14. 投标人须财务状况良好，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及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最近3年内无重大涉诉（或仲裁）并足以影响本次招投标工作及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
1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名需要提交的资料（请按如下顺序提交）

1. 投标人经过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请提供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人授权函（原件）、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的原厂商，还须提供产品原厂商代理授权书（复印件）、产品原厂商3年上门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 原厂商必须具备在成都本地实施和技术支持本项目的人员和能力（分公司、办事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本地人员社保缴存证明等。
4. 投标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者能代开增值税发票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提供近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拟提供产品在银行业的在用案例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证明，必要时采购方有权查看原件。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及包含业务范围等描述的服务内容页。
7. 附件一：投标报名承诺书。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本项目采购单位将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预审查。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2年6月22日18:00时前，将投标报名所需的资料发送至邮箱：pengkaikai@xwbank.com，采购人以邮件方式回复资格预审查是否通过，超过时限报名无效。（投递后，若未收到采购单位邮件回执，请在2022年6月22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得到邮件确认，否则视为无效投递。）

2.资格审查通过后，电子版采购文件将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投标公司。（注：采购单位仅对材料进行符合性检查，投标人需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因虚假材料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方式：现场开标（以标书通知为准）

2.开标时间：以标书通知时间为准

3.开标地点：以标书通知时间为准

六、采购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老师，电话：028-80648034，邮箱：pengkaikai@xwbank.com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大厦C座

七、其他事项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的，请于2022年6月20日与采购人联系 (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本次采购不收取任何报名费、材料费，也未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代理。

如您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有违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弄虚作假或营私舞弊等行为，或发现采购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贿赂或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以及礼品礼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请向采购人举报。

举报方式：

电话：028-80648011；

电子邮件：jiancha@xwbank.com。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附件一：投标报名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致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构建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环境，在参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中我方承诺如下：

1、我司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及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最近3年内无重大涉诉（或仲裁）并足以影响本次招投标工作及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

2、我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1）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人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同一人分别在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3）不同投标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4）不同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5）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或监事有夫妻、直系。

3、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虚假投标或者非法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损害贵行合法利益。

4、诚信正当交易，不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方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不与贵行员工恶意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不从事其他任何损害贵行利益的行为。

我方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贵行可单方面取消本次合作项目并录入供应商黑名单并通报相关单位（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贵行有权中止或终止执行），贵行可要求我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并承担因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贵行造成的经济损失，贵行可保留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我方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贵行组织的所有采购采购活动。

本承诺书自我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作为我方参与贵行所有采购项目的生效条件。

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